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 (2020)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伍屋围九巷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DD1HL16	100

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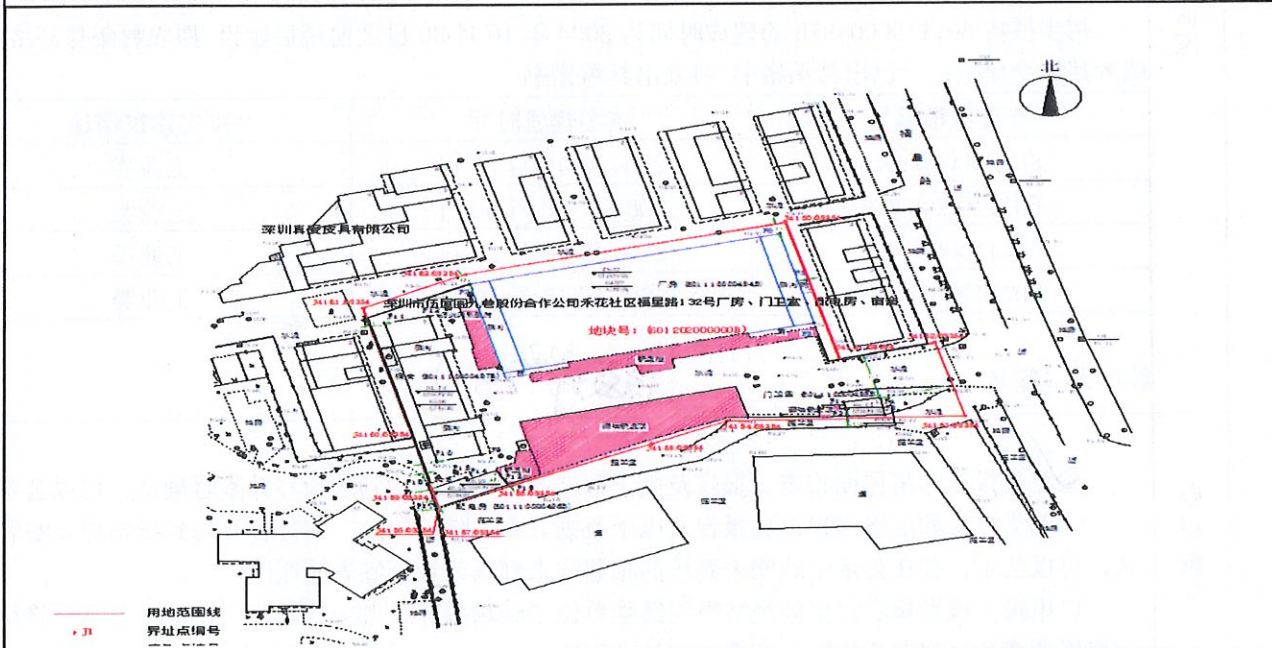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福星路 132 号 栋数: 4 栋
 用地面积为 5294.35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 工业。
 地块编号: 601202000000B 分项指标: 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1110000484B	厂房	5138.30 平方米	1642.41 平方米	3	工业类	砼
第 2 栋	601110000485B	门卫室	32.58 平方米	32.58 平方米	1	工业类	砼
第 3 栋	601110000486B	配电房	73.36 平方米	73.36 平方米	1	工业类	砼
第 4 栋	601110000487B	宿舍	2122.60 平方米	416.86 平方米	5	工业类	砼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 (签名): 陈骏晖

测量人员 (签名): 王旭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伍屋围九巷股份合作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核实 601110000484B 的建成时间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110000485B 的建成时间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110000486B 的建成时间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1110000487B 的建成时间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110000484B	2004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类
601110000485B	2004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类
601110000486B	2004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类
601110000487B	2004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类

经办人（签名）： 月 17 日

办理意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办理意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江泽奇 2020年8月18日

公示及处理情况

本表已于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9日期间，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10日，公示的视频记录或者照片记录编号为：(2020)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一号

公示期满无异议，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办理完结，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协议作为本表附件），经核实可以按照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的意见办理，调整内容包括：权属（符合当事人信息变更的要求）
地界坐标 房角点坐标 最后的建设时间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对本表前述内容做如下调整后提交下一处理程序：

公示期满有异议且异议无法在公示期内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及初审处理暂停，待异议经相关异议各方自行妥善处理，继续办理后续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事项。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